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نامە كە 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就业资金 23 万元，支出列【20807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用于职业培训补

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0）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单位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及就业政策信息宣传，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员军人、农村妇女等进行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根据相关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树立创业典型激发创业激情；做好常态化就业指导，服务城乡求职者，做好就业岗位的常态化推荐，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五项专项活动；做好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23家劳务合作组织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光伏企业、田间地头、城市绿化、桥涵修建等行业从事长期或季节性务工，实现劳务创收；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创业就业，多层面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围绕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对30—45岁左右愿意外出务工的人员，以进城务工为目的，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尽快实现转移就业；加快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分类，各项优惠政策的申报的录入工作，及时掌握失业人员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14600人次
			指标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0人
			指标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90人
			指标4：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35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指标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指标3：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指标4：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54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就业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指标2：就业创业人员满意度	≥85%

